

随着全球线上购物兴起，中国跨境电子商务也乘势蓬勃发展。据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15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下降7%，跨境电商却逆势上涨30%。今年，跨境电商发展将再次提速。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出口产品“海外仓”。业内人士预计，未来“海外仓”将成为“中国制造”走出去的新驿站，帮助企业实现海外本土化营销，为外贸发展和经济增长增添新动能。

# 海外仓 跨境电商新驿站

本报记者 罗兰



资料图片

## 1 市场需求旺盛

2012年中国进出口超过美国，成为世界进出口贸易规模最大的国家，乘着这股东风，跨境电商贸易也迎来快速增长。之后的几年间，越来越多的传统零售商、海内外电商巨头、创业公司、物流服务商、供应链分销商纷纷加入跨境电商队伍，壮大了这一行

业。目前国内已注册跨境电商平台接近万家，企业超过了20万家。

“2012年之后，我国跨境电商进入快速发展期，表现在规模较大，配套制度逐步完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李海莲对本报记者介绍说。统计显示，自2008年至2015年，跨境电商交易额从8000亿元增加到5.2万亿元。业内预测，2016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将达6.5万亿元。



广东洪湾码头跨境出口商品即将启航。

俞波摄

跨境电商迅猛发展首先得益于国家的支持。贝塔斯曼亚洲投资基金投资助理杨露茜分析，2014年到2015年是政策红利窗口期，政策层面一直在释放跨境贸易利好。

其次，市场需求旺盛更是跨境电商茁壮成长的基石。杨露茜说，表现在用户规模交易量迅速增长。根据海关总署和中国电商研究中心统计的数据，2014年海淘人群1800万，成交规模1400亿，从百亿级市场步入千亿。预计在2018年，市场规模将达万亿级别。

## 2 纷纷海外建仓

跨境电商规模不断扩大，物流速度和效率也随之要求提高，在这样的背景下，“海外仓”建设应运而生。“海外仓”是指跨境电商企业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将商品批量出口到境外仓库，电商平台完成销售后，再将商品送达境外的消费者。

李海莲说，原来跨境电商出口模式主要是B2B，即企业对企业的，而建立“海外仓”后，可以更好地实现B2C，即企业直接面对消费者，这种新模式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流通成本，增加了企业的收益。

与此同时，“海外仓”还有助于中国商品走向海外，为出口添动力。“这是一种创新的商业模式，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出口产品‘海外仓’，既是推动跨境电商发展的外贸商业模式的创新，也是实现外贸稳增长和优化升级的一项重要部署。”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指出。

商务部表示，将会加快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要求，参照国际规则，采取有效措

施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设立“海外仓”，进一步打造外贸发展的新亮点和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近几年来，企业纷纷在海外建设“海外仓”。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张周平介绍，第一种是跨境出口电商企业，这类企业出于对自身平台发展的支撑，缓解物流成本高企及压缩配送时长等因素，纷纷布局“海外仓”，提升平台交易量。第二种是专业的“海外仓”服务商，该类企业有着专业的服务能力，能更好地帮助企业进行“海外仓”的布局。第三种是有实力的企业。

## 3 政策继续发力

未来“海外仓”建设还将提速。商务部2015年发布的《“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出，将推动建设100个电子商务“海外仓”。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

据悉，商务部下一步将从五个方面重点推进“海外仓”建设：第一，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第二，降低物流成本；第三，缩短营销环节；第四，改善配送效率；第五，帮助企业更好地融入境外流通体系。

然而，海外建仓并非易事。张周平认为，当前存在的问题包括，海外自行建仓成本高，一般中小跨境电商承受不起；对货物失去控制，风险大，如破损问题处理，退换货；海外建仓库存水平难控制等。

由于“海外仓”涉及的环节非常

多，张周平建议，中小企业一般可以采取和“海外仓”所在国当地的企业合资合作，或者服务外包方式建立“海外仓”，“海外仓”的业务主要交由境外合作方经营和管理。在来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郑玉鸿看来，仅有“海外仓”还不够，必须建立相应的配套体系，例如海外运营等。

商务部研究院电子商务研究部研究员张莉认为，从政府层面来说，一是可以积极商谈一些双边协定与条约，为企业建立“海外仓”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为企业提供更多政策上的便利，如便捷通关、审批手续减免等。三是对于企业在国外建立“海外仓”所需要的各项材料、资格认证等，政府应该给予积极支持。四是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建立“海外仓”提供更多、更低利率的融资支持，甚至可以提供风险担保、设立风险基金等。



杭州海关关员验收跨境进口商品。戴行斌摄

# 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李海莲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日益结合，一种新兴的贸易业态——跨境电子商务也应运而生，其所构建的开放、多维、立体的多边贸易模式，可以为企业和消费者更有效地接触国际市场创造便利通道，促进资源以及消费品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多双边优化配置，提高贸易效率。

自2011年开始，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开始快速增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贸易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对进口商品价格相对较为敏感，因此进口环节税就成为影响其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为创造更加规范、公平的市场环境，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自2016年4月8日起，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交易电子数据的电子商务企业、个人，其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进口零售交易的商品应适用新的税收政策。

以前将具有贸易属性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视为不具有贸易属性的进境物品予以征税，虽在短期内通过“税收洼地”促进了零售进口贸易快速增长，但这种不规范的管理模式不仅在不同的贸易模式之间形成了不公平的竞争环境，而且也不利于跨境电商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完税价格以零售价格为基础，通常高于一般贸易进口货物价格，所以新税制适用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税率为一一般贸易方式下法定税率的70%。

其次，虽然税收新政取消了相关进口商品的50元税额起征点，但与邮递进境相比，新政下个人消费者单次购买的进境限值由800元、1000元提高到2000元，又考虑到进境物品进口税率的提高，即多数进境物品适用税率由以前的10%提高到30%，这些变化有助于在公平

税负的基础上，引导相关企业和个人选择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跨境贸易，主动、如实地向监管部门提供电子数据，从而有利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贸易的“阳光”发展。

第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贸易面向个人消费者，进口商品也应以个人消费为目的的消费品而不是工业用途商品，因此这次税收政策调整还出台了相应的进口商品正面清单，既确保限制类工业用途商品不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方式规避正常监管，同时又有利于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提供更为便利和快捷的贸易环境。

最后，税收新政并不是全面提高所有零售进口商品的税负，新政还有助于通过各类进口商品税负的差异化来引导消费行为和合理消费结构。

## 开放谈

4月8日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等11个部门共同发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正式施行。新政实施的这几天，不少消费者的朋友圈里还存在不少的误解和误读，甚至有网络图片指称“交税不如扔了划算”，后经证实为“张冠李戴”的假消息。

据从海关方面了解，目前对于中国籍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入境，海关依照海关总署2010年54号公告及相关规定的标准进行查验。

财政部有关人士表示，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合理数量进境物品，总值在5000元人民币及以内的海关仍会予以免税放行，超出部分按新行邮税征税。而据游客

# 跨境电商新政实施 海关澄清误解误读

本报记者 王俊岭

反映，新政没有更严，但开箱抽查几率增加，只是跨境电商受影响较大。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清单是结合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进口试点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予以统一规范。清单共包括1142个8位税号商品，主要是国内有一定消费需求，可满足相关部门监管要求，且客观上

能够以快件、邮件等方式进境的生活消费品，具体来看包括部分食品饮料、服装鞋帽、家用电器以及部分化妆品、纸尿裤、儿童玩具、保温杯等。

今后，清单内的商品将免于向海关提交许可证件，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与此同时，直购商品则免于验核通关

单，网购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时需按货物验核通关单、“二线”出区时免于验核通关单。清单本身还将根据跨境电商发展及消费者需求变化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此次“正面清单”的新政意味着“海淘客”们需要多支付一点税，但事实上相比于“代购”、“扫货”的电商平台，普通消费者并不会增加太多负担。根据税收新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个人年度交易限制为2万元，单次交易限制为2000元，超出限额将按照一般贸易全额征税，而低于限额的则仍将免征关税，同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



杭州海关关员检查跨境园区保税仓库。徐昱摄

# 杭州 跨境综试区通关顺畅

李晗

4月8日，新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实施第一天，网络上不时传出跨境电商通关不正常的各类消息。跨境园区真的不能发货了吗？我们探访杭州综试区下沙园区，了解到的情况是这样的：

跨境电商“4.8”新政出台后，杭州海关迅速组织技术部门对

跨境通关平台进行了系统切换，及时处理7日之前存留的跨境电商申报数据，并结合7日晚间财政部等11个部委发布的“正面清单”完成了对1142个8位税号的整理，和与电商平台的联网调试。8日上午8时30分，平台顺利完成系统升级。

杭州海关在跨境综合试验区推

行全程无纸化的通关操作，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购买商品后，电商企业会将订单信息、申报数据自动传输至海关系统平台，通过计算机的三单比对，完成扣税等步骤后直接通关。因此，税收政策的调整对跨境电商的申报通关速度影响不大。

自3月2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

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后，杭州海关积极响应，第一时间完成了系统升级改造，密切关注税收期间的通关秩序，确保了新政在杭州跨境综试区平稳落地，目前通关秩序一切正常。

据最新统计，4月8日，杭州海关通过跨境通关系统接收并申报放行了跨境进口申报单30421单，主要是奶粉、儿童餐具、辅食、保健品等。杭州海关表示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内且符合申报条件的跨境进口商品，均已正常通关。

## 新税政实施首日